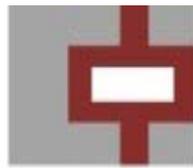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INTERCHINA WATER TREATMENT CO.,LTD.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目 录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5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确保公司股东在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通知如下：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股东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每位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六、根据本公司章程，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

七、根据本公司章程，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八、表决投票统计，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见证律师参加，表决结果当场以决议形式公布。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时间：**201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 二、**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33 号国中商业大厦 10 层公司会议室
- 三、**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
- 四、**出（列）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五、**主持人：**董事长朱勇军先生
- 六、**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及代表股份数，并宣布会议开始
- （二）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三）审议并讨论以下议案：

	议案名称	对应附件
1	关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附件 1:《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审计报告》 附件 2:《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 （四）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上述议案投票表决
- （五）监票人宣布网络及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六）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七）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关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由于本次交易对方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天津”）之母公司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局主席姜照柏先生控制的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国中天津应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4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15-005）、《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5-006）。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为特别决议案进行审议。

目标公司已经完成截止2014年9月30日的最近一年一期审计和评估工作，并由具有证券、期货评估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和附件2。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以下亦简称“乙方”）于2015年3月13日与鹏欣集团（以下亦简称“甲方”或“股权出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总价



人民币3.78亿元受让鹏欣集团在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领基金”或“目标公司”）的10亿元出资额所对应的全部股权及其相应的一切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及股东义务（包括按期缴付认缴出资额）（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该10亿元出资额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1.10%，其中3亿元人民币出资已实际缴付完毕，剩余7亿元人民币认缴出资额应按目标公司章程规定在目标公司发出书面缴纳通知后按期缴付。目标公司除股权出让方以外的股东均已书面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由于本次交易对方鹏欣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国中天津之母公司润中国的董事局主席姜照柏先生控制的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上海市崇明县秀山路65号

法定代表人：姜照柏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及其咨询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鹏欣集团是一家集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股权管理等于一体的民营企业集团。在“产业多元化、产品差异化、布局全球化、资产证券化”的战略路线下，已拥有全资、控股子公司几十家，员工逾4,000人。

3、主要财务数据

鹏欣集团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465,625.54	2,400,204.68
所有者权益	971,450.46	663,879.33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主营业务收入	245,331.88	534,382.75
净利润	71,141.33	282,020.28

注：2013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14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甲方对目标公司10亿元出资额所对应的全部股权及其相应的一切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及股东义



务（包括按期缴付认缴出资额），其中3亿元人民币出资已实际缴付完毕，剩余7亿元人民币认缴出资应按目标公司章程规定在目标公司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缴纳通知后按期缴付。乙方同意受让前述标的股权及其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承继甲方对目标公司的剩余7亿元人民币认缴出资的缴付义务。

（二）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作价方式为：标的股权中已实际缴付完毕3亿元人民币出资部分，参考具有证券、期货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目标公司2014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评估结果，按照目标公司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确认的人民币每一元实缴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值（人民币1.26元）乘以甲方实缴出资额（3亿元）确定，即：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78亿元；标的股权中尚未实际缴付的7亿元人民币认缴出资对应的股权之转让价款为0元。因此，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78亿元。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赛领基金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指导意见，在上海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发起设立的人民币国际投资基金，其设立和运作得到了中国人民银行的特殊政策支持，旨在为国内企业海外投资并购提供商业化、市场化的“出海平台”及专业化的投融资综合服务，以实现境外资源收购和人民币国际化的国家战略。

赛领基金的境内基金主要从事境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夹层投资、跨市场套利、并购等业务，境外投资重点关注资源类行业如能源、



矿产和农业，同时兼顾高端制造、现代服务、高科技、环保和金融等行业的投资机会。

赛领基金在境内外拥有多个优质的投资和储备项目。赛领基金已投资的 Mobileye N.V. 已于 2014 年 8 月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 MBLV。

赛领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10 号 7 层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注册资本：90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四）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赛领基金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94,808	461,192.28
所有者权益	593,943	260,452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营业收入	138,156	-6,066
净利润	133,091	-11,745

注：上述数据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五）目标公司主要股东

1、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22.20%

注册资本：1,055,884 万元

成立时间：2000 年 4 月 20 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

主营业务：开展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业务，金融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22.20%

注册资本：5,279,110.10 万元

成立时间：2012 年 4 月 9 日

注册地点：浦东新区浦电路 370 号



主营业务：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钢铁、冶金矿产、煤炭、化工（除危险品）、电力、码头、仓储、运输与钢铁相关的业务以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业务，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国内外贸易（除专项规定）及其服务。（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3、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22.20%

注册资本：330,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1 年 5 月 6 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489 号上汽大厦 803 室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商务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1.10%

注册资本：409,900.00 万元

成立时间：1995 年 5 月 26 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华山路 263 弄 7 号

主营业务：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农、林、牧、渔、水利及其服务业，国内商业批发零



售（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1.10%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1997 年 3 月 11 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崇明县秀山路 65 号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及其咨询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1.10%

注册资本：720,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7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领资本”）



持股比例：0.10%

注册资本：28,050 万元

成立时间：2011 年 9 月 9 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10 号 6 层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注：上述持股比例均指目标公司股东认缴出资额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六）目标公司运作模式

根据赛领基金与赛领资本签订的《基金委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赛领资本为赛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行使基金资产配置和管理运作的职能。赛领基金授权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的监督下对基金资产进行管理；赛领基金对基金资产和全部投资收益拥有所有权；除非提前终止协议，协议的期限为基金存续期；基金管理人有权从赛领基金取得年度管理费。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转让标的

1、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标的为甲方对目标公司 10 亿元出资额所对应的全部股权及其相应的一切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及股东义务（包括按期缴付认缴出资额）（简称“标的股权”），其中 3 亿元人民币出资已实际缴付完毕，剩余 7 亿元人民币认缴出资



额应按目标公司章程规定在目标公司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缴纳通知后按期缴付。乙方同意受让前述标的股权及其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承继甲方对目标公司的剩余 7 亿元人民币认缴出资额的缴付义务。

2、双方同意，目标公司的累计留存利润由相关标的股权交割日后目标公司的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所有。为避免疑问，双方特此约定，本协议成立后、在全部标的股权交割完毕之前，标的股权分红权即归乙方所有。如由甲方收取，乙方有权从任何一期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中进行相应扣除，如未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不足以扣除或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甲方应在收到后 5 日内立即向乙方支付。

（二） 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双方同意，标的股权的作价方式为：标的股权中已实际缴付完毕 3 亿元人民币出资部分，参考具有证券、期货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目标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评估结果，按照目标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确认的人民币每一元实缴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1.26 元）乘以甲方实缴出资额（3 亿元）确定，即：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3.78 亿元；标的股权中尚未实际缴付的 7 亿元人民币认缴出资对应的股权之转让价款为 0 元。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3.78 亿元。

2、双方确认，股权转让价款分期支付如下：

（1）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股



权转让款 7,560 万元；

(2) 在标的股权之 7 亿元人民币认缴出资额所对应之股权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 7,560 万元；

(3) 在标的股权之 3 亿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所对应之股权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 14,680 万元；

(4) 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8,000 万元于甲方、乙方对本协议相关款项进行结算后，按照结算结果支付。甲方和乙方结算时点以下列事项发生较晚时点为准：(a) 目标公司决定并实施完毕 2014 年度利润分配；(b) 乙方完成向目标公司的第二期 4 亿元实缴出资，目标公司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相关款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分配和承担方式以及股权转让价款调整条款进行结算。如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按照本协议约定扣除相应费用后仍有余额，则乙方仅需向甲方支付余额。

3、双方同意，股权转让价款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将进行调整：乙方完成向目标公司的第二期实缴出资（4 亿元），目标公司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当月最后一个自然日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显示的净资产额低于目标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基准日时的净资产额时，股权转让价款按照该资产负债表载明的净资产额测算的目标公司人民币每一元实缴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值乘以甲方实缴出资额(3 亿元)



进行调整。

(三) 合同成立及生效

1、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之日起成立。

2、本协议应在以下全部条件满足时方才生效：

(1) 双方向对方提供了加盖其公章的如下文件：(a) 批准其进行本协议项下交易的内部审批或授权文件及有效决议文件（如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以及法律要求上市公司必须获得的政府机关批准、核准或无异议文件（如必要）；(b) 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的权利凭证；(c) 乙方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2) 甲方承诺已取得批准其转让所持标的股权的目标公司及其他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全部审批、同意或授权文件及有效决议文件（如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股东同意/声明函、基金管理人同意函）。

(3) 相关质权人出具同意甲方转让标的股权的书面文件。

(4) 甲方或目标公司已向乙方出具目标公司的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应对目标公司已收到甲方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予以验证。此外，甲方须向乙方提供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目标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年一期的审计报告。

(5)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任何陈述与保证均保持真实、准确、有效。



(6) 甲方及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签署本协议时基本相同，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除非本协议所规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获满足，否则乙方无义务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款项；但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在上述条件未全部满足的情况下提前支付转让价款；乙方提前支付转让价款的行为并不构成对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的放弃，也不构成对甲方未履行合同义务行为的认可。

(四)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担保文件的约定，或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陈述、声明和保证存在任何虚假、错误或被违反的，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而导致对方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且在收到对方纠正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仍未适当、全面履行义务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因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4、双方特别约定，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未生效或提前解除或者标的股权不能在约定时间前完成全部标的股权工商登记过户手续，则属于甲方违约。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对公司的境内外投资并购和业务拓展构成积极正面影响。一方面，通过借助赛领基金创新的制度安排以及强大的资源对接和产业运作优势，可以充分发挥赛领基金和公司在境内外并购上的协同和联动效应，从而丰富公司在环保领域投资并购的运作策略和实施方式，提升公司的境内外并购能力和效率；另一方面，公司亦将通过入股人民币国际基金的方式参与到人民币国际化的进程，分享赛领基金在境内外投资项目中的投资回报。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目标公司经审计的每一元实缴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值平价收购，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运作正常情况下进行的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关联交易（以及完成本次交易后公司承继的对目标公司的认缴出资义务）预计对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对未来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构成一定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联董事朱勇军先生回避表决，表决情况为全票通过，具体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全票通过，具体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划与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总价人民币 3.78 亿元受让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在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的 10 亿元出资额所对应的全部股权及其相应的一切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及股东义务（包括按期缴付认缴出资额）。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协商一致的原则，按照目标公司经审计的每一元实缴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值平价收购，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运作正常情况下进行的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为特别决议案进行审议。股



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形成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协商一致的原则，按照目标公司经审计的每一元实缴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值平价收购，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运作正常情况下进行的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为特别决议案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关联交易尚须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为特别决议案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



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自 2015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未与该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

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应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为：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与国中天津签订了有关借款协议，向国中天津借款人民币 8,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4-049）。除上述事项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的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该关联人未发生过其他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1：《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1-9月审计报告》

附件2：《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4)第 2955 号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领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 1 月至 9 月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赛领基金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赛领基金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赛领基金2013年12月31日、2014年9月30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1月至9月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石明莹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健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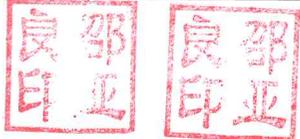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902,954.84	2,525,883,551.56	短期借款	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应付账款	26		
应收款项类投资	3	3,271,000,000.00	1,260,000,000.00	应交税费	27	8,652,589.31	3,398,841.02
应收账款	4			应付利息	28		
预付款项	5	11,262,500.00		应付股利	29		
应收利息	6			其他应付款	30		2,004,000,000.00
应收股利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		
其他应收款	8			其他流动负债	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			流动负债合计	33	8,652,589.31	2,007,398,841.02
其他流动资产	10			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1	3,285,165,454.84	3,785,883,551.56	长期借款	34		
非流动资产:				应付债券	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	2,662,900,381.53	826,014,797.00	长期应付款	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		
长期应收款	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		
长期股权投资	16			负债合计	40	8,652,589.31	2,007,398,841.02
投资性房地产	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	18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	4,707,000,000.00	2,703,000,000.00
无形资产	19	19,064.00	24,425.75	资本公积	42		
长期待摊费用	20			盈余公积	43	1,897,558.19	1,897,558.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未分配利润	44	1,230,534,752.87	-100,373,624.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	5,939,432,311.06	2,604,523,933.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	2,662,919,445.53	826,039,222.75	少数股东权益	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	5,939,432,311.06	2,604,523,933.29
资产总计	24	5,948,084,900.37	4,611,922,774.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	5,948,084,900.37	4,611,922,774.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何凡

会计机构负责人:

崔奇

利润表

编制单位: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数	2014年1月至9月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1,381,556,881.13	-60,661,888.46
利息收入	2	8,128,250.98	8,635,122.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	92,543,045.62	82,688,191.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	1,280,885,584.53	-151,985,203.00
二、营业支出	5	33,974,238.95	45,278,575.29
管理费用	6	33,972,861.75	45,277,265.69
财务费用	7	1,377.20	1,309.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	1,347,582,642.18	-105,940,463.75
加:营业外收入	9		
减:营业外支出	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	1,347,582,642.18	-105,940,463.75
减:所得税费用	12	16,674,264.41	11,511,184.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	1,330,908,377.77	-117,451,648.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	1,330,908,377.77	-117,451,648.56
少数股东损益	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14年1月至9月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收回的现金	1		
收到的利息收入	2	8,128,250.98	1,050,000,000.00
收到的应收款项类投资收益	3	92,543,045.62	8,635,122.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82,688,19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00,671,296.60	1,141,323,314.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	2,567,000,000.00	978,000,000.00
支付的管理费	7	45,050,000.00	45,050,0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1,420,516.12	14,382,437.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81,377.20	221,309.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2,623,651,893.32	1,037,653,74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522,980,596.72	103,669,567.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		2,00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		2,00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2,004,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	-2,522,980,596.72	2,107,669,567.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	2,525,883,551.56	418,213,984.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	2,902,954.84	2,525,883,551.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月至9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03,000,000.00				1,897,558.19		-100,373,624.90	2,604,523,933.2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03,000,000.00				1,897,558.19		-100,373,624.90	2,604,523,933.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4,000,000.00						1,330,908,377.77	3,334,908,377.77
(一)净利润							1,330,908,377.77	1,330,908,377.7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30,908,377.77	1,330,908,377.7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4,000,000.00							2,004,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4,000,000.00							2,004,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07,000,000.00				1,897,558.19		1,230,534,752.87	5,939,432,311.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1)

编制单位: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03,000,000.00				1,897,558.19		17,078,023.66	2,721,975,581.8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03,000,000.00				1,897,558.19		17,078,023.66	2,721,975,581.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7,451,648.56	-117,451,648.56
(一)净利润							-117,451,648.56	-117,451,648.5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7,451,648.56	-117,451,648.5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03,000,000.00				1,897,558.19		-100,373,624.90	2,604,523,933.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公司基本情况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和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7名法人股东发起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4月16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31000000011173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1,000万元,实际出资情况见“附注四、9 实收资本”。法定代表人为邵亚良先生,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飞虹路360弄10号7层。经营范围为从事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制,即自日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涉及的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实收资本的币种为人民币,且经营活动为境内公司经营活动的延伸,确定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对外权益投资及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其他金融负债。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

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④ 持有至到期投资

此类金融资产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应当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该持有至到期投资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应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⑤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是指企业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⑦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通常情况下,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应当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应当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其他金融负债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

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公司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由本公司管理层进行确定。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企业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生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7)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⑦ 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或者年限平均法)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摊销额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类别	摊销期限	预计净残值率
软件使用费	5年	-

(4) 无形资产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9、收入确认原则

营业收入包括利息收入、股利收入。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股利收入金额,按照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及金额可以可靠计量时确认。

10、管理费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按基金注册资本的0.5%向管理公司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管理费,如期限不足一年,则按管理时间比例计算,每年按365天计算。管理费按照资金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基数和费率按季度计提,每半年为一个支付期间。

11、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2、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13、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具体准则要求,公司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期初数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追溯调整。本公司原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截止2014年9月末账面价值为153,400万元的投资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年初数也相应进行了调整。该事项将减少2013年度净利润151,985,203.00元,减少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151,985,203.00元;增加2014年1月至9月净利润1,280,885,584.53元,增加2014年9月30日净资产1,128,900,381.53元。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902,954.84			2,525,883,551.56
美元			-			-
合计			<u>2,902,954.84</u>			<u>2,525,883,551.56</u>

2、应收款项类投资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3,271,000,000.00	1,260,000,000.00

本报告期末应收款项类投资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

3、预付账款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费	11,262,500.00	-

本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中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单位款项见“附注四/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2014年9月30日		
	股权比例	成本	公允价值
上海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63%	540,000,000.00	473,943,258.11
香港赛领国际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u>994,000,000.00</u>	<u>2,188,957,123.42</u>
合计		<u>1,534,000,000.00</u>	<u>2,662,900,381.53</u>

被投资单位	2013年12月31日		
	股权比例	成本	公允价值
上海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63%	540,000,000.00	497,688,897.36
香港赛领国际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u>438,000,000.00</u>	<u>328,325,899.64</u>
合计		<u>978,000,000.00</u>	<u>826,014,797.00</u>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5、无形资产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9月30日
(1) 账面原值合计	35,745.00	-	-	35,745.00
其中: 软件费	35,745.00	-	-	35,745.00
(2) 累计摊销合计	11,319.25	5,361.75	-	16,681.00
其中: 软件费	11,319.25	5,361.75	-	16,681.00
(3)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425.75			19,064.00
其中: 软件费	24,425.75			19,064.00
(4) 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 软件费	-	-	-	-
(5)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425.75			19,064.00
其中: 软件费	24,425.75			19,064.00

6、应交税费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8,652,589.31	3,398,841.02

7、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	2,004,000,000.00
其中: 1年以上	-	-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单位款项见“附注四/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8、实收资本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持有比例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	-	600,000,000.00	22.20%
上海上汽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	-	600,000,000.00	22.20%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	-	300,000,000.00	11.10%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	-	600,000,000.00	22.20%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	-	300,000,000.00	11.10%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	-	300,000,000.00	11.10%
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	-	3,000,000.00	0.10%
合计	2,703,000,000.00	-	-	2,703,000,000.00	100.00%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9月30日	持有比例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	-	600,000,000.00	12.75%
上海上汽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800,000,000.00	-	1,400,000,000.00	29.74%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400,000,000.00	-	700,000,000.00	14.87%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800,000,000.00	-	1,400,000,000.00	29.74%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	-	300,000,000.00	6.37%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	-	300,000,000.00	6.37%
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4,000,000.00	-	7,000,000.00	0.16%
合计	<u>2,703,000,000.00</u>	<u>2,004,000,000.00</u>	=	<u>4,707,000,000.00</u>	<u>100.00%</u>

上述出资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出具的上会师报字第(2014)第1121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

9、盈余公积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97,558.19	-	-	1,897,558.19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9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97,558.19	-	-	1,897,558.19

10、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4年1月至9月	2013年度
上年期末余额	-100,373,624.90	17,078,023.66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	-
其中: 会计政策变更	-	-
重大会计差错	-	-
其他调整因素	-	-
本年年初余额	-100,373,624.90	17,078,023.66
本期增加额	1,330,908,377.77	-117,451,648.56
其中: 本期净利润转入	1,330,908,377.77	-117,451,648.56
其他调整因素	-	-
本期减少额	-	-
其中: 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	-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	-
转增资本	-	-
其他减少	-	-
本期期末余额	1,230,534,752.87	-100,373,624.90
其中: 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	-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1、营业收入

项目	2014年1月至9月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8,128,250.98	8,635,122.93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92,543,045.62	82,688,191.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80,885,584.53	-151,985,203.00
合计	<u>1,381,556,881.13</u>	<u>-60,661,888.46</u>

12、管理费用

项目	2014年1月至9月	2013年度
基金管理费	33,787,500.00	45,050,000.00
基金托管费	150,000.00	200,000.00
其他	<u>35,361.75</u>	<u>27,265.69</u>
合计	<u>33,972,861.75</u>	<u>45,277,265.69</u>

13、所得税

项目	2014年1月至9月	2013年度
当期所得税	16,674,264.41	11,511,184.81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的性质
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之一及基金管理人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母基金股东之一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母基金股东之一
上海上汽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母基金股东之一

2、关联方交易

基金管理费

接受服务方	提供服务方	2014年1月至9月	2013年度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3,787,500.00	45,050,000.0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	关联方单位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262,500.00	-
其他应付款	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4,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	40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80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上汽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800,000,000.00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系股东方对本公司的二期出资款,已于2014年转入实收资本。

五、或有事项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或有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本公司股东之一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完成对本公司二期出资人民币4亿元。截至2014年10月24日止,本公司实收资本为510,700.00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本公司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香港赛领国际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所投资的 Mobileye 项目于2014年8月初在美国纽约交易所挂牌上市,每股上市成本价为6.98美元,共7,163,320股,总投资成本为49,999,973.60美元,约合人民币306,279,838.28元。2014年10月,公司以每股23.5472美元出售3,559,086股,出售总额为83,806,516.00美元,约合人民币515,619,589.69元,共获利363,444,860.02元。

2、本公司股东之一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因融资需要,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30,000股股权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质押,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为2013年12月20日。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字〔2014〕第 461 号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6 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3
正 文	6
一、绪 言	6
二、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产权持有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6
三、评估目的	11
四、评估范围和对象	11
五、价值类型及定义	11
六、评估基准日	12
七、评估依据	13
八、评估方法	14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6
十、评估假设	17
十一、评估结论	18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8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1
十四、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22
十五、评估机构	22
备查文件	24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本声明系资产评估报告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 3、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 4、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是我们仅对委估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 5、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 6、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资产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7、我们及所在的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除已在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运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外，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 8、我们对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现的质量、使用状况、保养状况，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没有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 9、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本评估公司许可，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字〔2014〕第 461 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是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报告使用方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对象。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因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股权事宜，需对所涉及的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并提供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评估经济行为已取得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说明。

三、评估范围、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

围为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四、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类型

五、 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

六、 评估方法

采用成本法

七、 评估结论

成本法评估结果

评估前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 5,948,084,900.37 元，负债账面值为 8,652,589.31 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5,939,432,311.06 元。

经评估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5,948,082,517.37 元，负债评估值为 8,652,589.31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5,939,429,928.06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亿叁仟玖佰肆拾贰万玖仟玖佰贰拾捌元陆分，评估减值 2,383.00 元。委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 = B - A	D = C/ A
货币资金	2,902,954.84	2,902,954.8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62,900,381.53	2,662,900,381.53	-	-
预付账款	11,262,500.00	11,262,5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271,000,000.00	3,271,000,000.00		
无形资产	19,064.00	16,681.00	-2,383.00	-12.50
资产总计	5,948,084,900.37	5,948,082,517.37	-2,383.00	
应交税费	8,652,589.31	8,652,589.31		
负债总计	8,652,589.31	8,652,589.31		
净资产	5,939,432,311.06	5,939,429,928.06	-2,383.00	

八、重大特别事项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26 日。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所持有的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正 文

沪众评报字〔2014〕第 461 号

一、绪 言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该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产权持有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中水务”）

住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卜奎大街与龙华路交汇处（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3 单元 25 层 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勇军

注册资本：壹拾肆亿伍仟伍佰陆拾贰万肆仟贰佰贰拾捌元

实收资本：壹拾肆亿伍仟伍佰陆拾贰万肆仟贰佰贰拾捌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设、经营城市市政供排水项目及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相关供排水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

相关的供排水技术咨询服 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成立日期： 1998 年 11 月 03 日

经营期限： 自 1998 年 11 月 3 日至 2047 年 9 月 29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30000100002141

（二）被评估单位：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简称：赛领国际）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10 号 7 层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注册资本：人民币玖拾亿壹仟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肆拾柒亿零柒佰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2012 年 4 月 16 日

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16 日至 2042 年 4 月 15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11737

公司历史沿革：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由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和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玖拾亿零壹仟万元，注册资本分三期缴足。

截至 2012 年 4 月 9 日，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10,300.00 万元。其中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0,000.00 万元，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0,000.00 万元，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0,000.00 万元，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000.00 万元，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300.00 万元。本次出资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出具上会师报字（2012）第 0880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2 年 8 月 1 日，由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累计为 240,300.00 万元。本次出资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出具上会师报字（2012）第 2060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2 年 9 月 29 日止，由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累计为 270,300.00 万元。本次出资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出具上会师报字（2012）第 2179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4 年 3 月 27 日止，由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80,000 万元，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0,000 万元，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80,000 万元，出资额合计为 200,400.00 万元，实收资本累计为 470,700.00 万元。本次出资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出具上会师报字（2014）第 1121 号验资报告。

赛领国际 2014 年 9 月 30 日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 的比例
1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40,000.00	15.5383%
2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60,000.00	6.6593%
3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40,000.00	15.5383%
4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70,000.00	7.7691%
5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30,000.00	3.3296%
6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0,000.00	3.3296%
7	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700.00	0.0777%
	合计	901,000.00	470,700.00	52.2419%

2、主要会计政策及税收政策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的有关规定，适用所得税率 25%。

3、资产结构和经营情况

赛领国际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有关的资产、负债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12/31	2013/12/31	2014/9/30
总资产	2,728,245,675.71	4,611,922,774.31	5,948,084,900.37
负债	6,270,093.86	2,007,398,841.02	8,652,589.31
净资产	2,721,975,581.85	2,604,523,933.29	5,939,432,311.06

赛领国际近两年及基准日的经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1-9 月）
一、营业收入	59,614,934.20	-60,661,888.46	1,381,556,881.13
其中：利息收入	6,214,653.02	8,635,122.93	8,125,250.98
投资收益	53,400,281.18	82,688,191.61	92,543,045.62

项目/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1-9 月）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1,985,203.00	1,280,885,584.53
二、营业支出	34,314,158.40	45,278,575.29	33,974,238.95
管理费用	34,313,620.50	45,277,265.69	33,972,861.75
其他	537.90	1,309.60	1,377.20
三、营业利润	25,300,775.80	-105,940,463.75	1,347,582,642.18
四、利润总额	25,300,775.80	-105,940,463.75	1,347,582,642.18
减：所得税费用	6,325,193.95	11,511,184.81	16,674,264.41
五、净利润	18,975,581.85	-117,451,648.56	1,330,908,377.77

上表中 2012 年度财务数据分别摘自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文号为“德师报（审）字（13）第 P0370 号”。2013 年度及基准日数据摘自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4)第 2955 号”《审计报告》。

（二）产权持有单位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 的比例
1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40,000.00	15.5383%
2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60,000.00	6.6593%
3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40,000.00	15.5383%
4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70,000.00	7.7691%
5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30,000.00	3.3296%
6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0,000.00	3.3296%
7	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700.00	0.0777%
	合计	901,000.00	470,700.00	52.2419%

（三）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报告使用方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三、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因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股权事宜，需对所涉及的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并提供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评估经济行为已取得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说明。

四、评估范围和对象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的范围为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会计报表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类型和账面金额如下：

资产类总帐科目	账面金额
货币资金	2,902,954.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62,900,381.53
预付账款	11,262,5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271,000,000.00
无形资产	19,064.00
资产总计	5,948,084,900.37
负债及权益类总帐科目	账面金额
应交税费	8,652,589.31
负债合计	8,652,589.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39,432,311.0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额	5,948,084,900.37

上述资产和负债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

具的“上会师报字(2014)第 2955 号”审计报告。

除上述资产负债外，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承诺无其他帐外资产及负债。

上述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时的范围一致。

五、价值类型及定义

价值类型及定义：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六、评估基准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为确切地反映委估对象的公允价值，有利于本项目评估目的顺利实现，尽可能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并考虑会计核算期等因素，经评估机构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一致商定，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本次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

七、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制度》；
- 2、其他有关法规和规定。

（二）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2、《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
-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5、《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 6、《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 7、财政部、中评协发布的其他相关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指南和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三）经济行为依据

- 1、董事会说明；

（四）权属依据

- 1、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及章程；
- 2、其他产权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当地有关计价收费标准的法规、规章；
-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
- 3、评估基准日有效的利率、汇率、税率；
- 4、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5、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 6、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八、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适应性分析

资产评估方法一般可分为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何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因各种因素所造成的贬值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成本法的思路是任何一个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组建该项资产的现行成本。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从理论上说，在完全市场条件下，三种基本方法得出的结果会趋于一致，但受市场条件、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掌握的信息情况等诸多因素，以及人们的价值观不同，三种基本方法得出的结果会存在着差异。

本次评估为企业整体价值评估，由于我国目前资本市场处于初级阶段，企业整体交易案例极少，交易背景信息极难收集、可比因素信息极难收集，可比因素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难于量化，因此本项评估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本次被评估单位为投资公司，未来收益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无法准确预测，不适宜运用收益法，故本次评估运用成本法进行。

评估方法介绍

（一）成本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其中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主要资产评估方法简述如下：

1、资产的评估

本次委估的资产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预付账款、其它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

（1）货币资金的评估

通过盘点现金，核查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对评估基准日的其他货币资金的账面金额进行核实，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2）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评估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评估值按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确定评估值。

（3）预付账款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4）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

对评估基准日应收利息的账面金额进行核实，以核实无误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5）无形资产的评估

无形资产—软件：按现行市价在考虑一定的调整系数的基础上确定最后的评估值。

2、负债的评估

（1）应交税费的评估

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评估人员查阅了该公司纳税申报资料、计税依据、完税凭证及相关会计账簿，经核其税款计算准确合规、按当地税收管理机关要求纳税。以核实无误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了解委评对象概况、评估目的和评估项目情况，进行初步风险评价。
- 2、接受评估委托、商定与评估目的相关的评估范围和对象，商定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与委托方订立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并按规定作出承诺。
- 3、组成评估项目组，拟订评估方案。
- 4、指导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对委评对象进行清查，填写资产清查明细表，准备并提供评估所需的各种资料。
- 5、到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现场，听取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委评对象历史和现状的介绍，查证主要委评资产的权属资料和成本资料，对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填写的各种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和数额进行了实物核对、勘查，并与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的帐表内容、数据和财会原始凭证进行抽查核对，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取证。
- 6、根据评估目的、评估现场作业了解的情况、搜集的资料以及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搜集市场

价格信息和相关参数资料，评定估算委评对象的评估值。

7、根据评估人员对委评对象的初步评估结果，评估项目组进行汇总分析，防止发生重复和遗漏，对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8、根据评估工作情况和分析调整后的评估结果，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内部三级审核，并征询委托方反馈意见后，向委托方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十、 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 2、公司现有的股东、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团队应持续为公司服务，不在和公司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担任职务；
- 3、公司股东不损害公司的利益，经营按照章程和合资合同的规定正常进行；
- 4、企业的成本费用水平的变化符合历史发展趋势，无重大异常变化；
- 5、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十一、评估结论

成本法评估结果

评估前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 5,948,084,900.37 元，负债账面值为 8,652,589.31 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5,939,432,311.06 元。

经评估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5,948,082,517.37 元，负债评估值为 8,652,589.31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5,939,429,928.06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亿叁仟玖佰肆拾贰万玖仟玖佰贰拾捌元陆分，评估减值 2,383.00 元。

委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 = B - A	D = C/A
货币资金	2,902,954.84	2,902,954.8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62,900,381.53	2,662,900,381.53	-	-
预付账款	11,262,500.00	11,262,5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271,000,000.00	3,271,000,000.00		
无形资产	19,064.00	16,681.00	-2,383.00	-12.50
资产总计	5,948,084,900.37	5,948,082,517.37	-2,383.00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 = B - A	D = C/ A
应交税费	8,652,589.31	8,652,589.31		
负债总计	8,652,589.31	8,652,589.31		
净资产	5,939,432,311.06	5,939,429,928.06	-2,383.00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经济行为已取得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说明，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程序尚在进行中。

2、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香港赛领国际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所投资的 Mobileye 项目于 2014 年 8 月初在美国纽约交易所挂牌上市，每股上市成本价为 6.98 美元，共 7,163,320 股，总投资成本为 49,999,973.60 美元，约合人民币 306,279,838.28 元。2014 年 10 月，公司以每股 23.5472 美元出售 3,559,086 股，出售总额为 83,806,516.00 美元，约合人民币 515,619,589.69。

3、公司股东之一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因融资需要，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30,000 股股权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质押，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20 日，质押期间自 2013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

4、本报告不对有关经济行为批文、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5、一般来说，由于评估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评估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6、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当对所提供估价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评估师执行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

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评估师执业范围。本估价报告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7、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8、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进行相应调整，但若已对资产评估价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9、本报告评估结果未考虑各类资产评估调整及评估增、减值可能涉及的税费影响。

10、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1、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承诺，本次委评的资产中无抵押、担保、涉讼、或有负债等可能影响评估结果的重大事项。但评估机构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仍需不依赖本报告而对委估资产的抵押、担保等情况作出独立的判断。

12、在评估全部资产和负债时，评估结论是净资产的客观市场价值。我们未考虑股权发生实际交易时交易双方所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因素

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3、被评估单位应收款项在本次评估中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及评估人员的判断，除确切收到拒付通知书外，其余评估为零的款项，并不影响被评估单位对该款项追索的权利。

14、本报告对评估资产和相关负债所做的调整和评估，是为客观反映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委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仅为实现评估目的而做，我公司无意要求被评估单位按本报告评估结果进行相关的帐务处理。如需进行帐务处理应由被评估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批准决定。

15、本次评估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特别事项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予以关注。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报告仅供委托方和本报告载明的使用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的许可前，本评估公司和委托方均不得将本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2、本报告如需核准备案，核准备案后方可有效。

3、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算起至2015年9月29日止）。

4、本评估报告意思表示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四、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的提出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26 日。

十五、评估机构

本项目评估机构为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丹路 80 号天文大厦 13 层

邮 编：200030

联系电话：021 - 64697182

传 真：021 - 64287001

(此页无正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项目评估人员：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2014年12月26日

备查文件

- 1、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3、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说明。
- 4、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复印件；
- 5、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 6、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的承诺函；
- 7、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人员的承诺函；
- 8、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9、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10、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